



## 香港青年協會

# 《2001 年少年犯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## 意見書

2002 年 9 月

### 1. 引言

1.1 香港青年協會（以下簡稱青協）作為本港最具規模的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之一，一向致力達到「為青年事事關心、為社會處處著力」的目標。青協服務香港青年已有超過 40 年歷史，轄下超過 60 個服務單位遍佈港九新界，為年青一代提供多元化服務及活動，使他們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等各方面獲得均衡發展。

1.2 本會服務的對象當中，包括一些身處不利境況的邊緣和犯罪青少年。而當局發表的《2001 年少年犯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其中提出修訂青少年刑事責任年齡，對本會所服務的青少年帶來一定影響。我們對上述條例深表關注，並希望就該條例草案，闡述本會之意見和立場。

1.3 本會就本港青少年刑責年齡的討論及發展，曾於 199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，以《香港刑事責任年齡》為題，作出調查研究，該項研究透過專家、學者以及公眾人士之意見，以了解社會對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取態。

### 2. 本會對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立場

2.1 就條例草案建議，將刑事責任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，本會表示同意。主要考慮包括以下三方面：

#### 2.1.1 青少年心智成長

就有關青少年心智及生理發展是否具有負上刑責能力的討論，雖

然社會仍存有不少爭議，但從前線青年工作者的經驗反映，一般年齡較小的少年，心智上仍未完全成熟，對分辨是非所需要的技巧，以及自身行為的後果方面，都未能完全明白和掌握。故有關條例草案建議將刑責年齡提升至 10 歲，是較為合理的安排。此舉同時對一些因身心和智能尚未發展成熟而違法犯事的青少年，提供了保障，並避免他們過早負上刑責，以及經歷司法過程的不愉快經驗。

### 2.1.2 青少年犯罪趨勢

本意見書的附件顯示有關 1993 至 2000 年的犯罪數據，其中因犯罪而被捕的 7 至 14 歲人士中，7 至 9 歲組別的被捕青少年數目，相對為低；該年齡組別之被捕百分比，亦不超過 0.41%。另外數據顯示，青少年在 10 歲後，特別由 11 至 13 歲之間，因犯罪而被捕的數字出現急劇攀升，反映青少年的犯罪行為，約在 11 歲開始呈現顯著增加，這點值得社會的關注。

### 2.1.3 保障社會公眾安全

近年世界各地的發展趨勢，均朝向加強保護兒童及青少年；而提高青少年刑責年齡，為其中一項重要議題。本港有團體曾建議將香港青少年的刑責年齡提高至 14 歲；但另一方面，近年青少年的犯罪年齡有下降趨勢，部份社會人士則擔心，提高刑責年齡會影響社會公眾的安全。

**2.2** 經參考近年青少年因犯罪而被捕的數字趨勢，反映不少青少年的犯罪行為，均出現在 11 歲左右。在平衡各方面的論據後，本會認為，條例草案建議將青少年負刑責年齡由 7 歲提升至 10 歲，是一項較為中間落墨的建議，因此可以接受。這一方面既考慮到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情況，以及犯罪年齡的趨勢，另方面亦顧及社會公眾的安全，並作出合理保障。至於大幅度提高刑責年齡，本會認為過於急進，不宜於現階段實施。

## 3. 刑責年齡修訂後之配套

**3.1** 由於條例草案只著眼於修改刑事責任最低年齡，以及相關的「無能力犯罪」推定問題，在處理一些未達刑事責任年齡的青少年；或是一些沒有作出任何違法行為，但卻牽涉刑事罪行；又或是一些處於高危，以及有可能與罪犯交往的青少年方面；本會認為在實施新例

（即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至 10 歲）後，其效果應加以準確評定。日後當局亦應再進一步研究少年司法制度並進行全面檢討，以確保在檢控以外，仍有其他有效的處理方法可供選擇。這些選擇一方面要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，另一方面也須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愈變愈壞，最終成為不知悔改的罪犯。

3.2 本會認為，10 歲以下青少年在可獲免除刑事責任之餘，必須顧及一些青少年因家庭、成長及個人發展等因素，而出現行為頑劣或處於高危境況，他們需要獲得適切的服務和輔導，以協助他們明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3.3 本會在輔導受警司警誠的青少年方面，一直富有經驗。本會認為，現行「警司警誠計劃」及相關的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」，在處理青少年犯罪及提供社區為本輔導方面，均有一定成效。事實上，青少年在犯事後，能夠以警司警誠形式處理，會減低他們過早被納入及經歷司法審訊的程序，從而提高他們改過自新的動機。

本會建議當局在處理上述一類青少年的違規行為時，宜參考現行警司警誠計劃的跟進服務，透過跨專業合作、轉介及介入模式，由地區部門與青少年社會服務團體建立青少年服務網絡，透過良好的轉介機制，將有需要的青少年及家庭，介紹到地區青少年服務單位。利用『社區為本』的模式，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，並且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和家庭。此舉同時有助青少年的父母在督導子女技巧和能力方面有所提升，並帶領有需要的家庭和青少年，建立良好的生活模式。

3.4 此外，未來在處理青少年罪犯（即 10 至 18 歲組群）方面，本會認為過早將一些違規青少年納入司法程序，接受繁複及冗長的法庭審訊，無論對青少年本身的康復、社會經濟效益及產生社會標籤等各方面，都帶來負面影響。本會建議政府應以『非刑事化』(Decriminalizing)的方式，處理青少年違規犯過的行為。青協建議政府在處理青少年違規行為方面，應多參考現時歐美國家所普遍採用的方法，提供更多元化的判刑選擇 (Sentencing Options)，增加以採用『非刑事化』及『社區為本輔導』模式，給予青少年自身的機會。

## 在 1993 至 2000 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7 至 14 歲人士數目

年歲 年份	7	8	9	10	11	12	13	14	總數 (7-9)	總數 (7-14)	被捕總人 數	7至9 歲被捕 人數佔被捕總 人數的百分比
1993	26	51	101	198	358	664	1,368	1,896	178	4,662	45,042	0.40%
1994	27	67	107	187	386	674	1,508	1,994	201	4,950	49,784	0.40%
1995	24	52	100	207	324	680	1,436	1,957	176	4,780	53,098	0.33%
1996	29	46	101	183	327	665	1,345	1,881	176	4,577	47,157	0.37%
1997	22	52	74	154	273	614	1,248	1,828	148	4,265	41,714	0.35%
1998	28	38	93	160	310	609	1,161	1,701	159	4,100	40,422	0.39%
1999	23	39	77	140	251	454	1,165	1,674	139	3,823	40,745	0.34%
2000	16	64	88	148	277	588	1,338	1,914	168	4,433	40,930	0.41%
Total	195	409	741	1,377	2,506	4,948	10,569	14,845	1,345	35,590	358,892	0.37%

在 1993 至 2000 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7 至 14 歲人士數目

